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5-015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山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望布艺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5-016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盈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盈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盈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盈	财务总监	2025年5月29日	2026年11月19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张盈女士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盈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盈女士不存在针对财务总监职务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

二、关于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鲍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盈女士与鲍航先生已有序开展财务总监职务交接工作，本次张盈女士卸任公司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经营。鲍航先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履职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鲍航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至2002年，任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至2010年，任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至2018年，任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9年至2023年，任杭州大希地科技有限公司CFO；2024年至2025年，任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鲍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5-017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68号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7日

至2025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 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3	众望布艺	2025/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6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68号证券部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68号证券部

联系人：徐丹露

电子信箱：zw@zw-fabric.com

电话：0571-86172330

传真：0571-86172330

（二）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日包装”）和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食品”）提供担保。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84,992.3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5月29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30,000.00	77,300.0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30,000.00	7,692.37

2、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9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紫日包装和紫丹食品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5/3/2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5/8-2026/5/8	否	1,000.00
2	2025/1/2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平安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5/13-2026/5/12	否	2,000.00
合计									3,000.00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2）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3）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4）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5）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6）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7）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8）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9）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10）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1）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2）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3）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4）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15）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6）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7）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8）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9）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议案（2）、（5）、（9）、（10）、（14）、（15）、（16）、（18）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937.866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899号，法定代表人：朱力。公司持有紫日包装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用塑料容器（塑料防盗瓶盖）、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仓储，塑料包装产品的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

紫日包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56.18	55,714.75
负债总额	19,513.65	19,906.81
净资产	33,142.53	35,807.9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753.45	16,175.62
净利润	8,220.25	2,665.40

（二）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42.6435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888号，法定代表人：陆卫达。公司持有紫丹食品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紫丹食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16.77	41,905.20
负债总额	25,986.96	27,123.87
净资产	14,529.81	14,781.32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021.18	16,366.72
净利润	1,837.21	251.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紫日包装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5月8日-2026年5月8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紫丹食品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一笔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5月13日-2026年5月12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年初的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992.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5-025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鉴于公司现任高管团队已任期届满，续聘周亦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谢清风先生为公司总编辑，梁威先生、易言者先生、杨俊杰先生、刘俊良先生、钟武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清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周亦翔，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隆回人，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历任隆回县新华书店农村发行员，邵阳市新华书店办公室调研员，湖南省新华书店办公室调研员、办公室副主任、综合事务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支部委员会书记、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分公司总经理，其间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分公司党委书记，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4年9月至2019年2月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3年6月任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2023年8月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2023年8月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2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迄今任董事。2023年6月迄今任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清风，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双峰人，中共党员，编审，武汉大学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出版发行学）专业管理学博士。1996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工作，历任总编室主任、社长助理、社长助理兼阳光益智项目部主任、副社长、总编辑，2010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其间2010年12月至2016年8月兼任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兼任总编辑，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党委书记。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迄今任上海浦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任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编辑、政府项目领导小组副组长。

梁威，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涟源人，中共党员，编辑，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任湖南大学工程力学系分团委书记。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任湖南省新教材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业务员。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湖南出版集团综合管理部秘书。2007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副社长。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技术新媒体部副部长兼数字资源中心主任，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历任新技术新媒体部副部长、部长，2017年5月至2023年3月任战略投资部部长，其间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兼任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兼任共青团湖南省第十五届委员会副书记。2022年11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3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易言者，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醴陵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函授本科。1990年12月至2021年6月在岳麓书社工作，历任发行科科长、营销部主任、副社长，其间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岳麓书社社长，2009年1月至2021年6月任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月至2016年8月兼任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兼任党支部书记。2021年6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俊杰，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浏阳人，中共党员，编辑，北京大学历史学学士，湖南师范大学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硕士。1991年7月至2005年8月历任湖南画报社助理编辑，湖南省新闻出版局期刊管理处科员、副科级干事，报刊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5年8月至2013年6月历任湖南省新闻出版局报刊管理处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图书音像出版管理处副处长、政策法规处调研员。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湖南省纪委派驻省新闻出版局纪检组副组长、省监察厅派驻省新闻出版局监察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9年11月历任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公共服务处处长、出版管理处处长，2019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湖南省委宣传部反非法反违禁处（省“扫黄打非”办公室）处长（主任）。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湖南省委宣传部一级调研员，2023年3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5年1月兼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研究院院长。2023年3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俊良，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浏阳人，中共党员，政工师，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0年1月至2008年1月历任湖南省浏阳县新华书店发行员、柜长，浏阳市新华文化用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浏阳市新华书店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与发展战略研究部副部长。2009年3月至2019年2月任湖南珈汇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间2016年6月至2019年2月兼任党支部书记。2019年2月至2023年8月任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间，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兼任党委副书记。2023年8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钟武勇，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益阳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湖南省新华书店人事部科员，2001年10月至2004年9月历任湖南出版集团人力资源部干事、副科级干事。2004年9月至2015年7月历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老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兼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3年8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清学，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内蒙古翁牛特旗人，中共党员，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7月至2014年9月历任湖南省出版公司财务部出纳、计财处、审计处科员，湖南出版集团人力资源部、审计室副科级干事、审计室正科级干事，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纪检与监察审计部副部长，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23年6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其间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项目领导小组副组长，2023年3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4年12月迄今兼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

马蓉，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河南内黄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湖南省新华书店财务部主办科员、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管。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3月至2016年8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其间2012年10月至2016年8月兼任政府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6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3年1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2018年8月至2022年7月任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3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7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经管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5-02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邵辉女士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44
债券代码：241086　债券简称：24国金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
- 债券付息日：2025年6月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6月6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二）债券简称：24国金03

（三）债券代码：241086.SH

（四）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10亿元

（六）债券期限：3年

（七）票面利率：2.28%

（八）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4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6月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

（二）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2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2.8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债券付息日：2025年6月6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二）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周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45
债券代码：115450　债券简称：23国金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
- 债券付息日：